新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邱区

推进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

新政办发〔2019〕36号

长营子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区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新邱区推进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新邱区推进街道财政管理体制

改革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年—2020年）》和《加快实施突破辽西北发展三年攻坚计划》任务要求，激发街道发展经济的内生动力和活力，促进城区经济发展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实施街道财政改革，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街道财政管理体制，依照《关于推进全市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并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十九大报告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战略部署以及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发展县域和城区经济的要求，解决我区街道经济发展缓慢问题，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体制，赋予街道经济管理职能，调动街道招商引资、协税护税、发展经济、当家理财的积极性，推动城区经济快速发展，壮大财政实力，增强街道的社会事务、环境治理、社区服务、社会稳定的公共服务能力，让街区经济成为充满活力的发展单元，促进我区和街道协调统一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促进统筹平衡。建立规范的财政性转移支付制度，正确处理和统筹兼顾区、街道利益，提高区级政府对全局性事务的保障能力，实现区街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统一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激励效应。建立区和街道收入分成财政体制，发挥财政体制的调节和引导作用，有效激励街道招商引资、协税护税，制定激励办法，调动和保护街道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壮大街道经济，增加街道收入。

（三）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街道不再设立金库，科学划定区与街道两级政府承担的财权、事权，实行分级管理，分级负责，明确区与街道财政关系，完善招商项目税收分享制度，充分发挥街道因地制宜加强区域内事务管理的优势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治税。严格执行税收政策，强化执法力度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，为纳税人营造诚信、公平竞争、有序的良好税收环境。

三、区街财政管理体制基本内容

（一）核定收入基数

以2018年街道范围内所有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税收收入，形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基数，按照年初人代会批准的收入增幅比例，核定街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。（具体收入基数由区财政局核定，税务部门配合）

（二）事权与支出责任

区财政支出范围：各街道办事处工资性支出由区本级负责、运转经费区本级负责50%，核定任务完成后，给予剩余50%的经费。

街道支出范围：如未完成核定任务，剩余50%的运转经费由街道办事处自行解决。

对街道办事处的环境治理、武装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民生等方面的支出由区本级承担。具体支出项目和资金所需额度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相关程序，报区财政审核、区政府核定，区人大批准。

（三）实行增量分成政策

任务完成情况按季度考核，街道办事处完成当季财政收入任务，由区财政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按季度全额拨付保运转资金；当季实际收入超过任务部分，区与街道办事处按照8:2比例分成奖励。

四、相关政策和要求

（一）“飞地经济”共享收入范围。鼓励街道招商引资，对金融、保险、现代流通、电商、总部经济等企业落户在街道区域内的，其缴纳的税收形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%部分计入招商街道收入；落户在其他街道范围的生产加工企业，其缴纳税收形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%部分计入招商街道。

（二）严格划分区与街道、街道与街道收入范围。加强对个体工商户零散税源的监管，防止税收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整顿税收秩序，确保税收足额入库，严禁街道之间乱拉税源，违者等额扣减财力。

（三）街道分成部分涉及上划省级四税财力及上划市总额分成财力，由区财政从街道分成收入中代扣。

（四）税收优惠政策。区委、区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，由区财政局执行，按照分成比例共同承担。

（五）街道要认真开展税源调查工作，掌握底数。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，挖掘本辖区内税源潜力，将税源变成收入。同时要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增加税源。

（六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。对街道办事处新引进的阜新市域外企业或项目（新税源），自项目投产年份起，缴纳税收形成的财政收入，前5年全部返还项目引进街道，5年后按5：5分成，具体方案由区财政局负责制定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推进区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成立由区委常委、副区长为组长的区推进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财政局，负责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。

本方案自2019年7月1日起实行，如遇中央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涉及街道方面，区对街道相应调整财政体制。

附件：新邱区推进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新邱区推进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 柱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伊晓光 副区长

 秦福成 副区长、区财政局局长

成 员：赵会良 区政府办主任

 敖士纯 区发改局局长

王 靖 区税务局局长

 石玉明 区工信局局长

 张 浩 区审计局局长

高 峰 兴隆街道办事处主任

张 军 新发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 永 益民街道办事处主任

刘 超 中兴街道办事处主任

 田 宇 区财政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财政局，承担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秦福成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田宇同志兼任，联系电话：2861922。